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金卡工程办公室关于江苏省组织机构 代码 IC 卡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58号

1996年7月29日

南京、无锡、苏州市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金卡工程办公室《关于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

IC 卡实施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

关于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实施工作的意见

(省金卡工程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)

根据 1996 年 2 月 14 日省金卡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的决定，我省专用卡的推广应用工作，将以“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（即集成电路卡）”为突破口，由省技术监督局牵头，省人民银行、省电子厅等单位配合，从今年起在全省逐步推广实施。7 月 11 日，省金卡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、省计经委主任钱志新同志召集省电子、工商、公安、银行、税务、统计、技术监督、经济信息中心等部门的同志开会，进行了专题研究。为了不失时机地做好这项工作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实施“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”的基本要求：

• 36 •

实现社会经济信息资源共享；方便应用部门的使用及维护；减轻企、事业单位的负担。

二、实施“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”的几项原则：

(一)采取“一卡多用”的方式，实现多个部门的应用；

(二)IC 卡内设多个信息区，其中含 1 个基本信息区和若干个专用信息区；

(三)全省统一制卡，分期开发各个信息区的功能；

(四)年内先在南京、无锡、苏州三个城市进行试

文件选编

点,以后逐步推广到全省;

(五)IC 卡实行有偿使用,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
三、“组织机构代码 IC 卡”的组织实施:

(一)本项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牵头,省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,参与实施;

(二)基本信息区以省技术监督局为主负责完成;专用信息区暂设 5 个分区,分别留给银行、税务

(含国税、地税)、公安、工商及计经委系统使用,开发维护工作分别以上述部门为主负责完成;

(三)省技术监督局上门服务,了解各有关部门对 IC 卡的实际需求,进一步完善并正式提交总体方案(总体方案在 7 月底前完成);

(四)省金卡工程办公室负责总体方案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工作。